**张江镇AI中台建设服务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服务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采购人在技术需求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6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7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参数要求，按照要求提供定制服务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1.8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投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9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10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项目名称**

张江镇AI中台建设服务。

**3项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路1458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张江镇城运中心于2021年2月启用，是浦东新区首个城运中心和城管中队合署办公，公安、市场所、安监等执法力量派驻办公的综合性管理中心。目标是树立基层治理的“数据应用”样板，实现“一屏观张江、一网管全城”。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社会治理精神，完善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的基层治理平台，按照镇党代会和人代会提出的2023年工作目标，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通过实地调研、专题研讨、专家评审等，在镇大数据应用中心系统的基础上，把人工智能作为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的重要驱动力，为高效能治理注入智慧动能，打造数字孪生城市底座，搭建AI中台、数据中台、智能交互中台等三大中台，构建数据资源体系、“三大治理”应用体系、基础支撑体系等三大体系，实现数据资源由整合汇聚向智能应用提升、场景搭建由分散化向模块化转变，形成更加完善的张江城市运行数字体征，提高对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进一步提升城市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 **上级精神**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强调，“中国正在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推进‘数字中国’建设”。

2017年，建设“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写入了党的十九大报告。社会治理要提高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

2018年11月6日，习近平来到浦东新区城市运行综合管理中心，通过大屏幕了解上海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运营情况。习近平强调，城市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既要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实现智能化，又要通过绣花般的细心、耐心、巧心提高精细化水平，绣出城市的品质品牌。上海要继续探索，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管理新路子，不断提高城市管理水平。

2019年11月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考察时强调，要抓一些“牛鼻子”工作，抓好“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坚持从群众需求和城市治理突出问题出发，把分散式信息系统整合起来，做到实战中管用、基层干部爱用、群众感到受用。

2020年11月1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的讲话，其中，第五条，强调，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城市是人集中生活的地方，城市建设必须把让人民宜居安居放在首位，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要坚持广大人民群众在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主体地位，探索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特征、彰显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超大城市发展之路。要提高城市治理水平，推动治理手段、治理模式、治理理念创新，加快建设智慧城市，率先构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统筹推进和有机衔接的治理体系。

2022年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报告里，强调：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制造强国、质量强国、航天强国、交通强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

1. **系统现状**

目前已建立“1+3+9+N”大数据应用体系，即1个数据共享平台，3个数据治理领域、9个数据应用专题、N个数据应用场景。1个数据共享平台：是大数据应用中心的数据中枢。3个数据治理领域：包括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9个数据应用专题：包括党群工作、人大工作、社区管理、社区服务、社区平安、市容环境、工程项目管理、集体资产管理、土地管理。N个数据应用场景：包括9个专题中各类的智能化的场景应用。

1. **数据现状**

张江镇已建立了全镇统一的城市治理数据库，全面汇聚了基层“数字政府”的各类数据及智能应用，数据资源纳入数据中心的部门、单位，包括机关各办、企事业单位共33个，8个村委，36个居委，目前已汇集数据262大类、22万余条。并全面接入高空探头、道路监控、小区智能安防监控、居家安防设备、水质监测、防疫隔离门磁监测及云监控等物联感知设备。

目前接入镇城运中心视频资源2300路。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项目主要围绕着开发构建张江镇数字底座，构建张江“1+3+10+N”的AI赋能体系，即构建张江镇一个数字底座，通过数据中台、AI中台、智能交互中台三大中台，充分利用汇聚的数据资源、视频资源，为张江“10网格管理”全面赋能，覆盖人流量检测、非机动车乱停放、闲置土地管理、乱设摊、跨门经营、社区垃圾管理、下立交积水检测、消防通道乱停车、河道漂浮物、违章搭建、互联网信息监测等管理要素，形成治理要素一张图，实现对数据资源、视频资源、治理要素的全息全景呈现，实现对本街镇城市运行状况实时监控、问题主动发现、特性规律分析，科学研判和指挥调度。

本次建设内容具体包含：

（一）AI中台

AI中台是数字底座的基础算法分析平台，同时也是数字底座的核心引擎，通过对数字底座接入的视频、图片、语音、文本等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处理，为经济治理、社会治理、城市治理等应用体系提供智能分析服务和分析结果。

（二）AI算法

通过视频监控资源智能解析，针对人群聚集现象、人群密度监测、非机动车乱停放、机动车乱停放、乱设摊、店外经营、暴露垃圾、垃圾满溢、消防通道占用、下立交积水点、乱扔垃圾、乱堆物、烟火检测等进行相关事件的识别和预警。

通过无人机巡查与人工智能算法的结合，智能识别并自动派发河道监管、垃圾分类、市容环境等方面预警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信息。

（三）智能交互中台

以GIS+数字孪生为底，汇聚多源全域全时空信息数据，构建二、三维空间支撑平台、数据服务等，实现数字孪生三维模型数据共享服务，与其他数据融合展示。

（四）数据中台

提升数据中台数据汇聚、治理、共享、开放和开发利用能力，深化自然人、法人、空间地理三大基础数据库以及党群服务、城市设施量、应急管理、教育资源、医疗资源、养老资源等主题数据库建设，提升数据归集的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

（五）智慧指挥大屏升级

通过“时空一张图”，结合网格化管理，实现对数据资源、视频资源、治理要素的全息全景呈现，并融合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和数字人等技术，实现语音识别控制和自动播报功能。

（六）位置二维码智慧应用和智慧巡检

通过在居委、物业等地方张贴二维码，民众可实时扫描二维码信息主动上传自身诉求，自动接入数字底座闭环处置；对于巡查人员，可通过扫描二维码快速查询场所信息，完成巡检任务。

（七）事件处置微循环系统

事件多渠道的汇聚及根据事件类型进行事件的派发、接收、上报，并可查看事件的处置流程和进度。

（八）互联网服务

通过互联网上采集的定位信息，实时统计用户在重点点位的定位情况，提供实时的客流监测数据。

把互联网数据抓取作为数据基础，提供热点事件发现、互联网信息热搜分析、产业发展态势分析等。

（九）系统对接

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与区大数据中心、区城运中心、镇各系统实现系统可对接、数据可共享。

（十）AI算力平台

软硬一体化交付，不少于40张GPU卡，支持上述AI算法1200路并发运算；集群化部署，为未来业务拓展的扩容需求提供高可用、高扩展能力。

4.3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系统设计、包供货、包安装集成调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本项目合同结算价以审计价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不变，实际工作量以采购人或第三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验收标准核定为准。

7.1.2发生设备维修的，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投标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7.1.3 本项目所需的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审价及审计由采购人委托，所需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第一笔付款-预付款（10%）：在本合同签订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2）第二笔付款-第一批次付款（35%）：乙方根据合同内容交付第一批次产品且甲方收到乙方对应内容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3）第三笔付款-剩余批次付款（50%）：甲方收到乙方剩余部分的验收报告（由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签署）、合同规定的有关资料、以及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

（4）第四笔付款-尾款（5%）：自维保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货款；

7.3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党的二十大报告》

2022年《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指南》国办函[2022]102号

2022.《上海市推进治理数字化转型实现高效能治理行动方案》

2022《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建设实施方案》

2022《上海市数据条例》

《上海市全面推进城市数字化转型“十四五”规划》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计划（2022—2023年）》

《2022年度浦东新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绩效考核实施办法》

《浦东新区人工智能赋能经济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

《浦东新区城市公共安全及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

《GB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国家标准-服务实施规范》

《GB 基于云计算的电子政务公共平台服务规范第 1 部分服务分类与编码》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定级指南》(GB/T 22240-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08)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2)

《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通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物理安全技术要求》(GB/T 21052-2007)

《信息安全技术公共基础设施 PKI 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技术要求》（GB/T 21053-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管理指南》(GB/Z 20985-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事件分类分级指南》(GBZ 20986-2007)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

《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 31167-2014)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工作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内容** | **数量** | **工期** | **备注** |
| 1 | AI中台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核心工作内容** |
| 2 | AI算法 | 1200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核心工作内容** |
| 3 | 智能交互中台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核心工作内容** |
| 4 | 数据中台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核心工作内容** |
| 5 | 智慧指挥大屏升级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核心工作内容** |
| 6 | 位置二维码智慧应用和智慧巡检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核心工作内容** |
| 7 | 事件处置微循环系统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核心工作内容** |
| 8 | 互联网服务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核心工作内容** |
| 9 | 系统对接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核心工作内容** |
| 10 | AI算力平台 | 1 | 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日历日 | **●核心工作内容** |
| 软件提供不少于验收后 1 年的免费运维期，AI算力平台部分提供不少于验收后 3 年的免费运维期 |

**说明：上表中所列为本次招标的主要工作内容，其中“●”标记的内容为本项目的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减少核心工作内容数量。**

9.2具体技术质量需求

9.2.1建设要求

（1）AI中台

项目建成后，AI中台能够提供统一的第三方算法接入标准，完成算法的统一接入服务。并提供镜像导入-参数映射-便捷部署等算法管理。同时针对同一算法多场景、多版本、多鉴权提供统一的标准管理服务。统一标准生产及应用调度策略。提供抽象算子服务管理：管理，降低算法部署及智能应用构建带来的重复投资成本，统一管理，提升城市数字化建设效率及运转稳定性。

AI中台负责统一的算子注册、评测、管理、算力AI算法类型，运行平台、算子参数、算子定义、算力配额登记。同时管理和记录集群所有的AI硬件资源，记录每种算子分配的算力资源。根据资源预分配策略和扩缩容要求，对算法模型服务的调度以及所占资源进行调整，通过算力控制模块启停模型。

（2）AI算法

项目建成后，借助AI中台的算法纳管能力，实现摄像头与无人机视频的AI赋能，实现城市治理领域的全感知、全互联、全分析、全响应、全应用，针对机动车违停、流动摊贩乱摆卖、共享单车乱停放、占道经营、沿街晾晒等多种城市管理案件进行自动发现、智能执法，实现了对事件的源头管控、违法特征研判、执法取证、自动处理环节在内的精准识别与高效处理，彻底颠覆以往人力监控、扫街执法的模式，为城市执法人员提供非现场、无接触、有温度的治理新手段，推动了公共资源的高效调配、城市事件的精准处置和城市治理的全局协同，有效提高城市治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推动城市治理能力智能化。

（3）智能交互中台

项目建成后，智能交互中台以GIS+数字孪生构建张江数字底图，实现多源数据采集以及全要素映射，实现城市物理空间与数字空间的全时全域动态映射，通过终端交互系统提供语音/手势、指挥台、移动可视化、触控等多个交互能力，实现指挥中心场景下的多端联动、人机一体、显控一体需求。避免多系统各自为政的尴尬局面，让用户获得便捷的使用体验，最大限度提升交互查询效率。

（4）数据中台

项目建成后，数据中台能够基于信息处理、知识管理、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提供接入-处理-治理-组织-发布-检索-共享交换等完整数据标准业务流程，对接现有系统平台，实现张江镇域内数据要素汇聚与共享，提供便捷数据维护手段，为张江镇数字底座建设提供全量、标准、智能的数据资源服务。

（5）智慧指挥大屏升级

项目建成后，全新指挥大屏通过“数字底座”能力，展现对城市全要素、全状态的全景洞察，并将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多态信息进行智能化一键搜索和可视化展示，实现语音交互控制和数字人播报。

（6）位置二维码智慧应用和智慧巡检

项目建成后，位置二维码为镇里丰富民众意见的上报渠道，也可加强对外服人员有效管控。

（7）事件处置微循环系统

项目建成后，通过事件处置微循环系统，在镇域范围内实现事件多源汇聚，统一分发处置。

（8）互联网服务

项目建成后，利用互联网服务获取互联网数据，进一步丰富数据的广度和深度。通过引入互联网定位技术，实现广场、商场等重点区域的人流监控；通过引入互联网数据，实现网络信息的监测，避免事件在网络的发酵，更准确的了解民生民意。

（9）系统对接

项目建成后，完成与既有区级系统平台、行业条线各专业系统、镇级各业务平台等完成数据及流程对接，实现数据同步，业务无缝流转。

（10）AI算力平台

项目建成后，构建张江AI算力底座，支持构建一体化算力资源池，提供算力统一纳管能力，遵循算力资源接入标准，建设“全镇一盘棋”的算力管理枢纽，实现云端算力资源一体化管理。

8.3信创要求

本项目建设需满足信创要求。

9.2.2整体架构概述

（一）设计原则

（1）整体规划，深度整合

以信息共享、应用互通为重点，统一做好张江镇数字底座建设的总体规划工作，明确系统关系、支撑关系、运行关系等，突破区划、部门界限和体制性障碍，充分整合基础设施资源、公共信息资源、各类终端资源以及已有的信息化系统成果，建立统一的规范体系，深度融合各类政务数据、社会数据，实现各部门应用的互联互通，形成大闭环应用的一盘棋。

（2）可扩展性与开放新

系统的建设在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要求的基础上，采用业界主流的硬件平台、操作系统平台、数据库平台以及标准的协议；设计中考虑到今后技术的发展和使用的需要，具有更新、扩充和升级的可能。并根据今后该项目工程的实际要求扩展系统功能，本方案在设计中留有冗余，以满足今后的发展要求，同时本方案在设计中考虑开放与兼容的特性，能够支撑异构算力资源、异构算法模型在平台中兼容并实现统一调度。

（3）急用先行，边建边用

以落实好国家、上海市政府、浦东区政府及和张江镇规划目标，以解决城市“热点”“痛点”、“难点”为主攻方向，组织力量攻关，做好张江镇数字底座建设。在建设过程中，按照“急用先行”的原则，把服务领导决策、服务各部门应用、服务居民办事服务等各领域急用项目作为优先建设的重点，同时秉承“边建设、边应用”的思路，积极推动各领域的智能化、协同化应用取得实效。

（4）统分结合，共建共享

明确统分结合，共建共享模式。平台统一建设，实现计算资源统一支撑、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应用联通统一管理，面向各领域应用实现集约化的共性支撑。张江镇数字底座创新应用由各单位部门根据管理和服务需要基于数字底座支撑能力规划建设，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数据资源需求、联动对接需求、应用托管资源需求由城运中心统筹解决，通过共建共享逐步形成资源集约管理，应用百花齐放的新局面。

（5）自主可控，确保安全

高度重视平台及数据安全风险，采用自主可控的技术路线，建立可靠的安全策略、安全制度，强化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强化智能化网络安全架构，提供安全管理、运营、评估的全套方法和工具集，最大限度降低风险，确保数字底座安全、可靠、可控建设、运行与发展。

（6）持续运营，管理有序

张江镇数字底座是张江镇数字化基础设施，只有通过不断运营才能发挥价值，需要加强运营意识，建设运营队伍，开展机制创新，明确建设方、运营方、管理方、使用方的各项权责，通过持续运营确保“平台按需扩展，强化算力；数据动态更新、持续治理；应用不断接入、持续优化”，最终通过“边建设、边运营、边升级”不断完善平台的整体能力和创新应用生态，保障数字底座长期可持续的运行效果。

（二）整体架构

本项目旨在通过构建张江镇数字底座，打破AI应用行业壁垒，推动镇域内视频资源的共享共用，充分挖掘和发挥视频数据资源的价值，提供统一的视频智能化分析服务，解决重复投资、重复建设问题，并提升各委办、各行各业的视频融合应用水平，事件由人为主动发现到系统智能自动发现，为基层减负增能，提高对风险因素的感知、预测、防范能力，推进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让城市治理更智慧、更智能。

张江镇数字底座包含数据中台、AI中台和智能交互中台。

（1）数据中台

数据中台汇聚城市感知平台获得的物联网数据、互联网数据、政务数据、社会数据等各类数据资源，并对多源异构数据进行清洗、关联、融合、计算，真正打通数据孤岛，实现多方数据资源的融合碰撞、共享交换，提升数据价值密度，向上支撑城市知识体系的构建，服务城市精细化治理。

数据中台为张江镇各单位部门提供了端到端的大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和可视化服务，能够帮助政府部门在缺少大数据技术人才、工具、经验、方法、流程及规范的情况下，实现大数据核心资本的最大价值。

（2）AI中台

AI中台是数字底座的基础算法分析平台，同时也是数字底座持续演进的核心引擎，通过人工智能计算处理中心将对数字底座接入的视频、图片、语音、文本等数据进行智能分析处理，为上层应用提供智能分析服务和分析结果；同时为数字底座各类应用提供预测、预警类机器学习算法分析服务，发现城市潜在的运行规律，提供全局协同的决策支持服务。

（3）智能交互中台

以GIS+数字孪生为底，融合语音识别、语音合成和数字人等技术，构建二、三维空间支撑平台、数据服务等，实现数字孪生三维模型数据共享服务以及与其他数据融合展示。利用微服务和容器技术提供数据计算、业务协同能力，支撑镜像推演和城市综合治理、民生服务、AI智能分析、多维视频融合等智慧场景的实现。

**10 技术指标要求**

10.1系统功能与技术指标

|  |  |  |  |
| --- | --- | --- | --- |
| 系统模块 | 二级功能 | 功能描述 | 备注 |
| AI中台（如有请提供相关软著及功能设计图） | 实景播放 | 实景播放 | 支持对应设备的实时视频播放浏览。 | **●核心工作内容** |
| 国标导入 | 国标平台注册 | 支持下级国标平台的注册及接入，支持用户通过界面查询已注册的下级平台列表。 | **●核心工作内容** |
| 国标设备接入 | 支持下级国标平台设备的注册及接入、支持用户通过界面查询已注册的下级平台设备列表，包括设备国标ID、设备名称、父节点国标ID、设备在线状态。 | **●核心工作内容** |
| 国标设备批量导入 | 支持国标设备批量导入操作，支持用户选择批量设备完成平台设备导入。 | **●核心工作内容** |
| 设备管理 | 设备节点管理 | 支持设备节点的注册、修改、删除、查看。 | **●核心工作内容** |
| 系统设备注册 | 支持设备的注册、包括国标ID、视频流地址、经纬度。 | **●核心工作内容** |
| 系统设备查询 | 支持按照设备名称、设备标签、设备类型进行设备筛选；设备支持查询正在运行的AI分析任务实例数及任务列表。 | **●核心工作内容** |
| 镜像文件管理 | 镜像文件批量上传 | 支持通过可视化交互完成镜像文件的批量上传，支持批量文件上传进度管理；支持文件上传不影响页面操作，文件上传过程中，用户可以切换页面进行操作；支持对已上传文件的自动校验，不会重复上传已存储的镜像文件。 | **●核心工作内容** |
| 镜像文件断点续传 | 若文件上传异常终止，也支持断点续传。 | **●核心工作内容** |
| 镜像文件查询 | 支持根据镜像文件名称对文件进行列表查询。 | **●核心工作内容** |
| 镜像管理 | 基于镜像文件构建镜像 | 支持通过已上传的压缩文件构建镜像，支持配置镜像名称等基本信息以及启动命令等镜像信息，以及最佳资源等资源信息。 | **●核心工作内容** |
| 基于镜像仓库构建镜像 | 支持通过对接镜像仓库构建镜像，支持配置镜像名称等基本信息以及启动命令等镜像信息，以及最佳资源等资源信息。 | **●核心工作内容** |
| 镜像配置文件更新 | 支持构建镜像时配置镜像关联的config文件，可按需灵活调整config文件里的配置参数，降低镜像调整成本。 | **●核心工作内容** |
| 镜像列表查询 | 支持浏览已确认构建的全镜像列表，支持以镜像名称、镜像类型、构建时间为查询条件。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接入 | 服务算法镜像接入 | 支持以镜像方式接入算法，可通过平台管理算法的部署；支持配置算法的基本信息，请求信息、输入输出参数和响应码等内容；支持算法headers自定义配置；支持上传并注册算法原始接口文档。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远端API接入 | 支持以远端API方式接入算法，可通过平台统一对外提供算法调用；支持配置算法的基本信息，请求信息、输入输出参数和响应码等内容；支持算法headers自定义配置；支持上传并注册算法原始接口文档。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参数映射 | 支持进行参数映射；支持application/json、application/form-data、application/x-www-form-urlencoded/application/octet-stream四种内容类型选择；支持可视化交互完成三种内容类型对应的参数映射配置，包括对象object对象、array数组、int整型、string字符串、boolean布尔、image图片类型；支持可视化注册参数是否必选、参数名称映射、参数示例、参数默认值、参数描述、是否需要序列化处理。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测试申请 | 支持算法提供方对镜像接入的算法进行测试申请，将自动向平台申请镜像的最佳资源用于测试。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测试部署 | 支持对测试申请通过的算法，通过申请的测试算力进行部署及停止，支持查看部署的状态，若部署失败支持查看容器日志，帮助算法提供方排查问题。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测试 | 支持在页面通过可视化交互的方式进行测试；支持系统根据算法配置的输入参数自动生成测试表单；支持用户选择文本模式，支持以在文本输入框输入测试内容；支持对服务拨测结果的可视化展示；支持在服务算法接入时配置算法测试通过条件，在测试时通过条件对算法进行准入。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发布 | 支持将测试通过的服务算法发布到算法资产目录中，发布后对于测试算力做到“接入完成即刻回收”，节约算力资源成本；支持配置服务算法配额，表示允许该服务算法运行的QPS。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撤销发布 | 支持对已发布的服务算法进行撤销发布，仅未被申请使用的算法可撤销发布。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接入 | 任务算法镜像接入 | 镜像接入算法：支持选择接入的算法镜像；支持配置算法类型，存储类型，将算法数据存储在平台；支持自定义配置算法参数，可配置关联数据库。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远端API接入 | 远端API接入算法：支持AI算法原服务地址；支持配置算法类型，存储类型，将算法数据存储在平台；支持自定义配置算法参数，可配置关联数据库。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测试申请 | 支持对镜像接入的任务算法进行测试申请，将自动向平台申请镜像的最佳资源用于测试。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测试部署 | 支持对测试申请通过的任务算法，通过申请的测试算力进行部署及停止，支持查看部署的状态，若部署失败支持查看容器日志，帮助算法提供方排查问题。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准入测试 | 支持在页面通过可视化交互的方式进行测试；支持选择测试摄像头和配置测试参数进行测试；支持对测试的任务算法进行准入，仅所以测试实例产生算法结果的算法可测试通过。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发布 | 支持将测试通过的任务算法发布到算法资产目录中，发布后对于测试算力做到“接入完成即刻回收”，节约算力资源成本；支持配置算法算法配额，表示允许该服务算法运行的路数。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撤销发布 | 支持对于已发布的任务算法进行撤销发布，仅未被申请使用的算法可撤销发布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管理 | 服务算法导入 | 支持对已经接入的服务算法进行导入，支持批量导入算法，支持查看算法导入进度及导入状态，支持自动跳过已存在算法。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导出 | 支持对已经接入的服务算法进行导出，支持批量导出算法，导出时可查看算法导出进度及导出状态。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接口文档自动生成 | 对于已接入的服务算法，支持系统自动生成符合平台规范的接口文档，并支持用户下载；自动生成内容包括服务名称、最近更新时间、更新者、服务请求参数、服务请求参数示例、服务响应参数、服务响应参数示例、服务消息码及消息描述。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查询 | 支持根据算法类型、算法名称和创建时间等内容对服务算法进行列表查询。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服务算法删除 | 支持对服务算法进行删除，已发布的算法无法删除。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管理 | 任务算法导入 | 支持对已经接入的任务算法进行导入，支持批量导入算法，支持查看算法导入进度及导入状态，支持自动跳过已存在算法。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导出 | 支持对已经接入的任务算法进行导出，支持批量导出算法，导出时可查看算法导出进度及导出状态。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复制 | 支持对任务的基本信息进行复制，快速创建新任务算法。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接口文档自动生成 | 支持对于每个新建的任务算法，系统自动生成任务算法接口文档，接口内容包括：启动接口、停止接口、查询状态接口的请求说明和实例。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查询 | 支持用户查询已创建的任务列表，支持用户按照任务名称、算法状态等内容进行检索，并查看详情。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算法删除 | 支持对任务算法进行删除，已发布的算法无法删除。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计划 | 任务算法潮汐模式 | 支持创建潮汐模式的任务计划；可配置任务模式为潮汐模式，支持配置计划执行日期、计划执行时间等参数，管理计划下任务实例的执行策略；支持选择多个任务及多个数据源（摄像头），批量创建任务实例；支持配置任务公共参数，可复用至同一任务定义下不同实例；支持展示任务计划下各任务实例状态（运行中/已停止/运行异常）。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计划启/停 | 支持启动/停止任务计划，来实现对计划下任务实例的批量启动/停止。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计划查询 | 支持通过名称、创建时间对任务计划进行列表查询。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实例添加 | 支持在周期模式任务计划下批量添加任务实例支持选择多个数据源（摄像头），批量创建任务实例；支持配置任务公共参数，可复用至同一任务定义下不同实例。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实例删/改 | 支持对任务实例相关参数进行修改/删除；支持任务实例列表进行查询。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实例启/停 | 支持启动/停止周期模式任务计划的的任务实例。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任务实例查询 | 支持通过名称、状态和创建时间对任务实例进行列表查询。 | **●核心工作内容** |
| 检索库管理 | 检索库实例创建 | 支持根据库模版创建检索库实例，可创建抓拍库、对比库和badcase库。 | **●核心工作内容** |
| 检索库列表查询 | 支持根据检索库名称、类型进行列表查询。 | **●核心工作内容** |
| 检索库模版创建 | 支持创建检索库模版；支持创建抓拍库、对比库、badcase库三类数据库；支持关联服务算法用于生成检索库模版的字段；支持与特征提取服务关联用于进行特征检索。 | **●核心工作内容** |
| 检索库模版查询 | 支持根据库模版名称、模版类型进行列表查询。 | **●核心工作内容** |
| 对比库导入 | 支持对比库按照其字段结构导入数据。 | **●核心工作内容** |
| 属性检索 | 属性检索 | 支持对检索库根据属性字段进行检索；支持通过抓拍时间、设备名称及属性字段等对检索结果进行筛选。 | **●核心工作内容** |
| 以图搜图 | 以图搜图 | 支持对检索库实例进行特征检索；支持上传图片与检索库中的数据进行特征比对；支持通过相似度、抓拍时间、设备名称等对检索结果进行筛选；支持根据检索库实例的查询项进行对检索结果进行筛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告警数据管理 | 告警事件列表查询 | 支持根据任务名称、任务计划名称、设备名称和告警时段、告警标签等对告警信息进行查询检索。 | **●核心工作内容** |
| 告警事件审核 | 支持对告警事件进行告警审核，可审核为结果正确、系统漏检、系统误检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告警事件删除 | 支持对告警事件进行批量删除。 | **●核心工作内容** |
| 告警事件标签 | 支持对告警事件添加标签，支持自定义告警标签，自定义标签能支持多选。 | **●核心工作内容** |
| 统计分析 | 时段趋势分析 | 支持通过时段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支持通过设备节点、任务名称、任务计划名称、查询时间段、统计粒度和统计策略对统计结果进行检索；支持按时间窗间隔划分来显示统计趋势图；支持按所含所有【设备-区域】为单元，来显示任务统计数据详情。 | **●核心工作内容** |
| 分时趋势分析 | 支持分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支持通过设备节点、任务名称、任务计划名称和统计策略对统计结果进行检索；支持按小时趋势和当日趋势划分来显示统计趋势图；支持按所含所有【设备-区域】为单元，显示任务统计数据详情。 | **●核心工作内容** |
| 推送订阅 | 算法结果推送订阅列表查询 | 支持根据订阅名称、订阅任务、订阅任务计划、订阅类型、时间排序（默认按最近创建时间顺序排序）；查询已配置的推送订阅策略。 | **●核心工作内容** |
| 算法结果推送订阅新建 | 支持通过http方式新建任务数据推送订阅；支持配置订阅名称、回调地址、任务名称、任务计划名称、设备名称、header（即消息接收方的认证授权配置）、预期响应码（即消息接收方定义的返回参数名称，例如result）、预期响应值（即消息接收方定义的返回参数正常指，例如200）等信息。 | **●核心工作内容** |
| AI算法 | AI算法（合计1200路授权） | 人群聚集现象 | 在重点区域或场所，利用AI视觉算法，实时监控对应的人群聚集情况，并触发告警，比如地铁站出入口、商业广场、小区/医院门口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人群密度 | 在重点区域或场所，利用AI视觉算法，实时监控识别在预设区域人群的密度情况，并触发告警，比如地铁站出入口、商业广场、小区/医院门口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非机动车乱停放 | 利用AI视觉算法，实时监控非机动车乱停放现场并自动识别，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机动车乱停放 | 利用AI视觉算法，实时监控机动车乱停放现场并自动识别，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乱设摊 | 在重点区域或场所，利用AI视觉算法，实时监控区域内是有对应的乱设摊现象，比如医院门口、地铁站出入口、十字路路口等，并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店外经营 | 利用AI视觉算法，对主要店铺门面以外的公共场所所进行的经营活动进行识别，并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暴露垃圾 | 利用AI视觉算法，对小区垃圾房或投放站进行检测，当发现垃圾暴露等现象时，自动识别和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垃圾满溢 | 利用AI视觉算法，对小区垃圾房或投放站进行检测，当发现垃圾满溢等现象时，自动识别和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消防通道占用 | 利用AI视觉算法，对小区、楼宇等建筑消防通道停车、乱堆杂物等场景进行自动识别，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下立交积水点 | 利用AI视觉算法，对下立交路面是否积水进行识别，智能发现后，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乱扔垃圾现象 | 利用AI视觉算法，对沿街商铺、重点区域等进行检测，当发现乱扔垃圾等行为时，自动识别和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乱堆物识别 | 利用AI视觉算法，对重点道路、民房工程等存在物料堆放等现象进行监控识别，并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烟火检测 | 利用AI视觉算法，实现对在预设区域内发生烟火点情况进行识别和预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无人机视频内违建现象识别 | 利用无人机巡查，实现对小区、道路、绿地、其他公共场地、房屋用地等范围内违法搭建现象，进行自动识别，并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无人机视频内河道漂浮物识别 | 利用无人机巡查，当发现河道中有漂浮物或垃圾时，自动识别并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无人机视频内暴露垃圾识别 | 利用无人机巡查，在农村片区，识别是否有成堆、成片存在的垃圾，并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无人机视频内违规处置渣土现象识别 | 利用无人机巡查，实现对闲置地块的成堆、成片存在的建筑渣土或建筑垃圾现象进行检测和识别，并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无人机视频内河道水质变色识别 | 利用无人机巡查，实现对河道水面水藻等水质色变情况进行检测和识别，并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无人机视频内破坏渔业资源现象识别 | 利用无人机巡查，实现对河道水面的破坏渔业资源（捕鱼）现象监测和识别，并触发告警。 | **●核心工作内容** |
| 智能交互中台 | 空间地理大数据（张江镇范围内21级瓦片地图数据，如有请提供互联网地图服务测绘证书、相关软著及专利） | 基础地理图层 | 主要由自然地理信息中的地貌、水系、植被以及社会地理信息中的居民地、交通、境界、特殊地物、地名等要素构成。 | **●核心工作内容** |
| 空间地理数据库 | 包含张江镇范围村委、居委会、网格、小区、房屋、沿街商铺、楼宇、地下空间、道路、闲置用地（含带征地）、九小场所、宗教场所、安置房、人才公寓、绿化、林地、河道、商场、菜场、图书馆、地铁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L2级三维建模数据 | 维建模数据在现有传统二维地图的基础上，可进一步进行0-360度旋转，0-90度倾斜，并且可以呈现三维空间的数据模型，如景观地形、建筑世界、楼块立体模型、仿真数据、甚至地下地质，效果上更直观、易于辨认、有真实感，而且还可以量化和量测，同时可以导入任意的三维场景数据，如汽车、树木、标牌、小车等模型、光照效果。与现有BIM对接。 | **●核心工作内容** |
| L3级三维建模数据 | 张江集镇，1.3平方公里。孙桥集镇，1.5平方公里。中科路（哥白尼路-孙环路，包含地下管线），2.3公里长度，0.7平方公里。 | **●核心工作内容** |
| 空间地理分析引擎 | POI检索服务 | 提供信息点检索服务，获取符合要求的POI信息。 | **●核心工作内容** |
| 路网检索服务 | 提供道路名称检索服务，获取道路信息道路空间几何数据。 | **●核心工作内容** |
| 空间查询服务 | 提供空间查询服务根据空间关系、属性条件提供查询服务。 | **●核心工作内容** |
| AOI检索服务 | 提供关键字转换为空间坐标矢量面（体）的服务，获取建筑物边界服务。 | **●核心工作内容** |
| 路线规划服务 | 提供离线环境下指定起终点坐标以及途经点返回路线的坐标集合服务，支持时间最短、距离最短的规划模式选择；支持驾车、骑行、步行三种模式的路线规划。 | **●核心工作内容** |
| 坐标转换服务 | 提供常见互联网地图坐标系矢量数据坐标转换服务，支持批量矢量数据的坐标转换。 | **●核心工作内容** |
| 地理编码服务 | 实现将中文地址转换为空间坐标的服务。 | **●核心工作内容** |
| 逆地理编码服务 | 实现将空间坐标转换为地址位置描述的服务。 | **●核心工作内容** |
| 矢量瓦片服务 | 矢量瓦片服务是直接将矢量数据按照瓦片的结构组织直接发布成Web地图服务，提供前端页面应用展示。 | **●核心工作内容** |
| 栅格瓦片服务 | 栅格瓦片服务用于实现基于分布式系统的瓦片地图文件存储与地图服务发布，对外提供标准的WMTS服务。 | **●核心工作内容** |
| 行政区划中心点定位服务 | 提供国家标准的区县行政区划的查询，三级行政区划中心点定位服务。 | **●核心工作内容** |
| 行政区划边界查询服务 | 提供国家标准的区县三级行政区划的边界数据。 | **●核心工作内容** |
| 等时到达圈分析服务 | 提供以坐标为中心点，在一定时间内所能到达的多边形范围，支持驾车、步行、骑行三种模式的等时达到的服务。 | **●核心工作内容** |
| 缓冲区分析服务 | 缓冲区分析是根据指定的距离，在点、线、面几何对象周围建立一定宽度的区域的分析方法。 | **●核心工作内容** |
| 数据中台 | 资源目录管理 | 资源目录管理 | 提供覆盖库表、数据API等资产目录创建、删除、修改及管理资源的分类查询能力。 | **●核心工作内容** |
| 资源编目管理 | 支持数据按业务分类管理；支持数据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的分级管理；支持数据表、API资源信息的目录挂载；支持资源发布管理，支持前台发布信息的编辑与上下线控制；支持资源编目信息的查看、元数据信息查看与样例数据的查看。 | **●核心工作内容** |
| 数据服务管理 | 数据服务注册管理 | 第三方数据API资源的接入配置，包括手动API接入，支持手动配置API输入/输出参数/权属信息等；支持第三方服务的拨测、第三方鉴权管理等、接口文档自动生成。 | **●核心工作内容** |
| 数据API服务管理 | 支持基于系统管理的数据源创建数据服务API，功能包括数据API服务资源的创建，编辑，删除，及查询，支持数据API分页与排序；支持系统内创建数据服务的拨测、接口文档自动生成。 | **●核心工作内容** |
| 系统服务 | 组织管理 | 支持系统内涉及组织的整体管理，支持组织的增删改查。 | **●核心工作内容** |
| 账户管理 | 支持系统内涉及账户的整体管理，支持组织的增删改查。 | **●核心工作内容** |
| 用户管理 | 支持系统内涉及用户的整体管理，支持组织的增删改查。 | **●核心工作内容** |
| 角色管理 | 支持系统内涉及角色的整体管理，支持组织的增删改查。 | **●核心工作内容** |
| 数据交换 | 任务列表 | 支持库表、文件、API采集交换任务的启停、查看、编辑、删除、筛选。 | **●核心工作内容** |
| 交换任务 | 1、支持新增库表、文件；2、支持库表、文件、交换任务的启停、查看、编辑、删除、筛选。 | **●核心工作内容** |
| 采集任务 | 1、支持新增文件、库表采集、API采集任务2、支持文件类、库表类交换任务的启停、查看、编辑、删除、筛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基础数据库建设 | 自然人数据库 | 包含市民信息数据库、特殊人群数据库、党员数据库、党代表数据库、人大代表数据库、人员力量数据库、应急队伍库、应急物资库、志愿者数据库、居村文化团队库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法人数据库 | 包括重点监管单位数据库、区域化党建成员单位数据库、六大公司数据库、镇集体资产库、村集体资产库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主题数据库建设 | 党群服务数据库 | 包括党群服务阵地、青年中心、少先队之家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城市设施量数据库 | 包括电梯、充电桩、路灯、地下污水管线、公共社区体育设施、垃圾投放点数据、运动场所（如体育健身苑点、健身步道、体育场所等）、监控探头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应急管理数据库 | 包括应急物资数据库、应急事件库、风险源数据库、微型消防站数据库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教育资源数据库 | 包含学校、学区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医疗资源数据库 | 包含卫生院、卫生服务站、卫生室、健康小屋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养老资源数据库 | 包含养老院、农村养老睦邻互助点、助餐点、可以享受的养老其他服务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物联网时序数据库（如有请提供相关软著及专利） | 统一接入镇域内电瓶车充电桩、安防设备、烟感等各类物联网传感器；支持MQTT、CoAP等开放协议标准； | **●核心工作内容** |
| 经济治理应用体系建设 | 创业服务 | 年份、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注册时间、法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及联系方式、办理人及联系方式、区房租补贴、区社保补贴、贷款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就业服务 | 年份、招聘单位数、发布岗位数、招聘总人数、岗位推荐数、招聘成功人次、推荐总人次、推荐成功人次、走访调查次数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集体资产动态管理 | 空置情况、出租情况分析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动迁项目管理 | 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责任单位、四至范围、面积、实施进度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社会治理应用体系建设 | 党员服务 | 包含党群服务、党支部三会一课动态管理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物业服务 | 电梯加装工程动态管理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文化服务 | 居村文化团队数字化管理，文化活动动态管理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市民服务 | 包括民情民意分析等。 | **●核心工作内容** |
| 城市治理应用体系 | 城市设施 | 包括地下空间、地下污水管线、道路设施量等动态管理。 | **●核心工作内容** |
| 城市环境 | 包含道路环境、小区环境、绿地环境、闲置用地（含带征地）环境、河道环境、垃圾分类、违建、非机动车乱停放、机动车乱停放、乱设摊、店外经营、网格工单分析、小型建设项目、文明创城等应用。 | **●核心工作内容** |
| 城市安全 | 包含下立交积水点、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应急事件、风险源、脆弱人群、九小场所、人群聚集、人群密度、住宅小区房屋安全、住宅小区公共设施设备、消防通道等动态管理。 | **●核心工作内容** |
| 智慧指挥大屏升级 | 语音指令系统 | 语音识别 | 通过与拾音设备对接，讲拾音设备采集的音频，利用语音识别算法自动转化为文字。 | **●核心工作内容** |
| NLP语义理解 | 对语音识别转化为文字进行NLP语义理解，自动识别关键词，提取意图。 | **●核心工作内容** |
| 语音指令管理 | 语音指令管理模块，讲关键词与后台系统操作指令关联； | **●核心工作内容** |
| 语音指令匹配 | 讲语义关键词与系统指令进行匹配对接； | **●核心工作内容** |
| 系统指令执行 | 通过前后端系统改造升级，系统接受到语音指令后，能自动跳转或打开对应界面。 | **●核心工作内容** |
| 数字人 | 数字人形象制作 | 根据张小江制作数字人形象。 | **●核心工作内容** |
| 语言播报系统 | 支持张小江数字人语音播报与讲解。 | **●核心工作内容** |
| 大屏定制化研发 | 系统原型设计 | 系统界面风格及功能样式设计，包含大厅主屏、会议室大屏及各主题模块。 | **●核心工作内容** |
| 数据汇聚与分析清洗 | 对所有系统产生的数据进行汇聚与清洗，处理生成IOC所需数据内容； | **●核心工作内容** |
| 主屏功能研发 | 利用数据底座的智能分析能力和地图服务能力，大厅主屏及会议室大屏功能的定制化研发。 | **●核心工作内容** |
| 管理要素在主题功能 | 包含重点区域人流监测、非机动车违停、闲置土地管理、乱设摊、跨门经营、垃圾检测、消防通道占用、下立交积水检测、河道漂浮物检测、农村环境检测、互联网信息监测等管理要素主题的数据接入与页面的定制化研发。 | **●核心工作内容** |
| 页面集成测试 | 功能模块及与底层能力平台对接与集成测试。 | **●核心工作内容** |
| 拾音设备 | 拾音设备 | 近距离拾音，配合语音交互指令系统完成大屏语音交互控制。 | **●核心工作内容** |
| 应用前端 | 应用前端 | 负责大屏系统呈现及投屏，支持语音交互、数字人及三维模型渲染等功能运行流畅，无卡顿；支持上述语音识别与解析能力，支持8k分辨率输出； | **●核心工作内容** |
| 位置二维码智慧应用和智慧巡检 | 位置二维码智慧应用 | 民意收集反馈分析 | 在张江镇范围内设置民情民意收集点和二维码，可实现民众意见及建议的上报和采集，将民情民意与互联网进行有机融合，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创新群众方法、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 **●核心工作内容** |
| 民意收集小程序 | 民众通过扫描位置二维码，进入民意收集反馈小程序，民众可自行填写反馈信息并提交。 | **●核心工作内容** |
| 巡检任务分析 | 巡检人员通过扫描张贴在场所的位置二维码，实现商户信息的核查，并自动记录扫描时间，通过二维码提取位置信息，形成巡检日志，可进行人员巡检任务回溯。 | **●核心工作内容** |
| 移动巡检小程序 | 巡检人员通过扫描张贴在场所的位置二维码，实现商户信息的核查，并自动记录扫描时间，通过二维码提取位置信息，与钉钉对接。 | **●核心工作内容** |
| 智慧巡检小程序 | 智慧巡检小程序 | 与钉钉对接，巡检人员可以现场拍照采集，发现问题直接上报。 | **●核心工作内容** |
| 事件处置微循环系统 | 事件处置微循环系统 | 管理端 | 主要面向镇城运中心，负责事件多渠道的汇聚及根据事件类型进行事件的派发，并可查看事件的处置流程和进度。 | **●核心工作内容** |
| 处置端 | 主要面向各镇各处置单位，用以接收事件，并在完成处置后进行处置结果上报。 | **●核心工作内容** |
| 互联网服务（按年购买） | 实时客流量数据 | 重点区域实时客流数据 | 实时采集定位信息，实时统计用户定位情况，为管理者提供实时的人流监测数据。统计指标涵盖实时人流。查询重点中小区域（比如长泰广场）实时定位人数（去重），支持3个区域，更新频率5分钟，合作周期1年。 | **●核心工作内容** |
| 互联网信息数据 | 热点事件发现 | 提供热点事件主题互联网信息的媒体声量分析、媒体来源分析、活跃媒体分布分析、情感倾向分析。合作周期1年。 | **●核心工作内容** |
| 互联网信息热搜分析 | 通过互联网数据抓取作为数据基础，撷取互联网信息话题在指定时间段内的词热榜、热词趋势分析；合作周期1年。 | **●核心工作内容** |
| 产业发展态势分析 |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监测分析全市在营企业趋势变化和分类分布，从宏观层面洞察产业发展趋势研判风险问题，合作周期1年。 | **●核心工作内容** |
| 系统对接 | 新区城市大脑 | AI中台自动告警信息推送 | 将AI中台视频识别自动产生的告警信息推送至新区系统中。 | **●核心工作内容** |
| 无人机系统对接 | 无人机视频数据接入与算法分析 | 与无人机系统进行对接，接入无人机平台采集的视频数据、图像数据进行AI分析。 | **●核心工作内容** |
| 数据应用中心对接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应用中心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并将汇总数据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核心工作内容** |
| 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 安全生产风控平台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 智慧养老平台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 智慧人大监督管理系统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 河道管理系统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 安居张江系统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 物联感知平台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核心工作内容** |
| 政务云资源对接 | 资源申请与管理 | 政务云资源评估、申请、系统部署及后续管理等； |  |
| AI算力平台 | AI算力平台 | AI算力平台 | 软硬一体化交付，不少于40张GPU卡，支持上述AI算法1200路并发运算；集群化部署，为未来业务拓展的扩容需求提供高可用、高扩展能力。 | **●核心工作内容** |

10.2软件性能指标

本项目软件平台主要包括数据中台、AI中台、智能交互中台、指挥大屏AIOC、创新应用的建设。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有软件平台采用标准化、系列化、组合化的软件设计，通过标准化接口，具备未来的扩展能力，应满足性能要求如下：

接收信号响应时间：高峰期（系统并发连接超过50个）响应时间不能超过3秒，非高峰期响应时间不能超过1秒。

报文转发率：报文转发率大于1000Mb/s。

解压缩时间：文件小于20MB时，解压缩时间应小于3秒，文件小于800MB时，压缩时间应小于30秒。

数据存储时间：50%负载时，存储时间小于3毫秒，100%负载时，存储时间小于10毫秒。

调用服务的响应时间调用：1000条数据时，小于5秒，调用10000条数据时，小于40秒。

处理能力：平台具备TB级以上数据总量的处理能力。

前置接入能力：提供高速度、高效率、实时、及时的数据交换处理能力，不考虑硬件约束，单一平台至少支持30个前置子系统的接入。

CPU使用率：满足平台性能指标时，平台应用服务器的CPU使用率应不高于85%。

统计查询即时响应时间：信息查询的速度快，对于基本的数据查询应当做到即时响应，即在10秒中完成查询结果的展示；对于复杂的数据统计分析计算类功能要求响应时间不超过60秒。

10.3系统的兼容与接口要求

本项目建设的张江镇数字底座不是一个孤立的系统，而是与已建成的现有平台系统存在交互的一个综合信息系统。在本项目建设中，需要衔接的其它外部系统，因此由系统接口实现多方数据的接入应用。

数据底座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与浦东新区3.0流程系统、无人机系统、数据应用中心、政务云资源等实现数据共享，助力“一网统管”工作的推进。本项目支持系统接口包括：

|  |  |  |
| --- | --- | --- |
| 新区城市大脑 | AI中台自动告警信息推送 | 将AI中台视频识别自动产生的告警信息推送至新区系统中 |
| 无人机系统对接 | 无人机视频数据接入与算法分析 | 与无人机系统进行对接，接入无人机平台采集的视频数据、图像数据进行AI分析 |
| 数据应用中心对接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应用中心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并将汇总数据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垃圾分类管理系统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安全生产风控平台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智慧养老平台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智慧人大监督管理系统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河道管理系统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安居张江系统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物联感知平台 | 数据接入与回传 | 将数据接入数据中台和回传，并接入到智慧指挥大屏上 |
| 政务云资源对接 | 资源申请与管理 | 政务云资源评估、申请、系统部署及后续管理等； |

**11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11.1质量标准

11.1.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1.1.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1.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1.2.1 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1.2.3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1.2.4 中标人应在进行系统交付前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与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交付验收。中标人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11.2.5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1.2.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11.2.7自系统功能检测通过之日起，采购人拥有30天的系统试运行权利。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11.2.8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1.2.9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11.2.10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5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11.2.11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11.2.12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11.2.13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12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据项目工作建设工作的业务性质，投标人须分别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经理、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所派项目经理专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在项目执行期间，投标人更换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得到采购人同意。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提供全过程本地化开发服务。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各项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人数****基本配置** | **基本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 | 提供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需熟练掌握计算机、软件等技术，本科以上学历，5年以上工作经验，且有相关类似项目负责工作经验，具有较强的综合素质，有较强的学习、沟通、协调、管理能力，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项目团队成员中至少3名具备相关专业证书，至少3名具备信息化专业本科及以上的人员，至少有6名拥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需完整提供上述人员的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人员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
| 2 | 技术负责人 | 1 | 提供系统分析师或软件设计师证书，负责技术工作的总体规划与安排，网络的总体规划与设计。 |
| 3 | 软件开发技术人员 | 30 | 负责项目软件需求分析、系统设计、技术开发、系统测试、系统集成、质量管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等。 |
| 4 | 测试人员 | 3 | 负责软硬件及集成测试，需提供相关证书 |
| 5 | 集成技术人员 | 5 | 至少一名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负责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质量管理、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工作等。 |
|  | 合计 | 40 |  |  |

**1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安装）与环境保护要求**

13.1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3.3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13.4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13.5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13.6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14售后服务要求（包括延伸服务要求）**

14.1 售后服务机构或团队构成

投标人需组建售后维护团队负责硬件、软件日常维护及系统异常修复。其中软件免费运维期1年，AI算力平台部分3年。

14.2 具体服务承诺

14.2.1 免费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1）日常维护方案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里需包含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技术支持内容、风险分析及处理方法及运维服务承诺。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

项目实施和质保期内中标人提供每周7天\*24小时的保障，按需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中标人在接到故障报修要求时，2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和安排，在24小时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修服务，并做出故障诊断报告。

在遇到重大故障，现场维护人员12小时内无法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或软件档次及性能的备件。产品由于非不可抗力导致设备故障、系统软件无法运行的、设备更换及软件更换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运维期内由采购人考核项目运维质量，免费运维期后按相关规定另行申请运维经费并签署运维合同。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应用软件开发部分不少于最终验收后 1 年，AI算力平台部分不少于到货验收后 3 年的免费运维期。

14.3免费质保期后的服务承诺

（1）日常维护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投标人应承诺免费质保期后有偿提供维护方案，收费标准不超过建设费用的15%；

（2）系统发生故障后的应急响应方案及收费标准（人工+耗材）

投标人应承诺免费质保期后有偿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具体收费标准双方协商；

**15 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5.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5.2采购人委托开发软件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15.3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4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5.5采购人具有软件开发平台的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15.6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16 技术培训**

16.1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6.2技术服务：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16.3 培训要求

培训范围和对象为平台的使用人员、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员、网络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系统维护人员等)。投标人应提供不少于3次的相关培训，预期培训目标：

(1)使技术人员掌握相关的专业技术，了解应用系统的设计思路，在开发、测试和维护过程中发挥作用；

(2)使系统使用人员了解计算机基础知识、系统的工作原理，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方法；

(3)使业务人员能够在短时间内掌握应用系统的操作使用；

(4)使参与应用系统开发的人员和业务应用人员按照标准要求，进行应用系统的开发及后续标准的使用。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招标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工作量清单说明

17.3.1 工作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3.2采购人提供的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投标人对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招标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作量清单为准。

**18****投标报价内容**

18.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投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项目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项目研发、软件开发和集成实施、系统调试及试运行、验收和评估、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8.4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及各类投标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减少工作量清单中核心工作内容数量，或设备材料参数指标中核心设备数量；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20.2投标人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21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1.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21.2投标人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标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2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2.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2.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2.4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6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3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适用）

23.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23.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4.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